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 緒言

於2022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獎勵的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362,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授出獎勵

根據獎勵授出的362,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62,49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41%。根據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2港元，授出之獎勵涉及的股份市值約為877,235.48港元。

為方便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額外15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9年11月1日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額外66,472,658股新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1年11月30日，合共54,506,771股股份繼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32,422,834股股份為償付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另有22,083,937股股份為償付向非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將用於償付所授出及本公告所提述的獎勵的股份(其為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獲發行的新股份。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授出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 合資格收取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獎勵的若干本集團僱員。概無獲授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362,494個

歸屬時間表： 於2023年1月1日起計四年內每年歸屬獎勵所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出獎勵旨在激勵新成員、獎勵表現傑出者及根據本公司慣例進行獎勵。

為免生疑問，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3. 收購守則規則4附註1下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有關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合共362,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如上所述）將觸發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者除外。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授出362,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免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附註1嚴格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362,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獲授人士將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被視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	指	Ouroboros (I) Inc.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可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 單位建議」	指	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Gideon Yu先生。

* 僅供識別